MAR17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76754 日期：2026年3月1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增长营销总监，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下述认定一致：“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下述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位于加利福尼亚州D[已隐去]的科技公司的增长营销总监。她解释称，她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数字营销和增长战略领域的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原创贡献和高薪相关的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与已发表材料和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证据标准。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个证据类别。1

A.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这些材料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同上。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外国人及其工作的，而非有关该外国人的雇主及其工作（或有关某组织及其工作）的。

1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件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全部记录。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读者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我们“可以考虑主要或仅聚焦于该个人作为成员所参与的团队正在进行的工作或研究的材料，前提是该材料在与该工作相关的内容中提及该个人，或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证明该个人在该工作或研究中具有重要角色。”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点提及《Ad Age》的一篇印刷文章，并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因为该文章提到了申请人的姓名，且文章讨论了她及其团队对某家居项目规划应用广告活动的贡献。此外，记录显示美国国会图书馆认可《Ad Age》为主要行业出版物。

因此，我们不同意并撤回SCOPS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B. 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关于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国人的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信件；
- 对该外国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该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SCOPS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证据。然而，我们不同意并撤回SCOPS的结论。

申请人提交了五封信件，以支持其主张，即她对数字营销行业作出了符合条件的贡献。具体而言，在[已隐去]任职期间，她称“她开创了两项相互关联的创新：一种服务器到服务器的数据集成系统，在遵守新隐私标准的同时保留了必要的营销信号；以及一种专有的增量测试框架，使公司能够在不依赖侵入性用户级追踪的情况下量化其广告的真实影响。”

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原创贡献，但她未能证明该标准所要求的领域内意义水平。为申请人提供的支持信包含结论性陈述，并未具体解释其贡献对该领域的重要意义。例如，[已隐去]的一位客户合伙人的信中写道：

[申请人是一位有远见的营销领导者，其原创贡献不仅将[已隐去]推向新的高度，还对[已隐去]及更广泛的营销生态系统产生了持久影响。她在服务器到服务器集成、增量测试和隐私优先营销方面的工作为行业树立了新标准，并且……她的贡献将继续塑造数字广告的未来。 ”]

但该信函并未举例说明申请人如何对更广泛的营销生态系统产生了持久影响，或将会塑造数字广告的未来。此外，一位营销顾问的信函称，申请人"是一位杰出的营销专业人士，其创新策略和行业影响力重塑了品牌营销在双边市场中的角色"，并且"她的思想领导力和原创贡献不仅在[已隐去]内部，而且在整个更广泛的营销界产生了深远影响。"但该信函并未详细说明她的贡献如何对更广泛的营销界产生了深远影响。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同上。提交的信函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意义，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同上。在本案中，这些信函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申请人如何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她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C. 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某一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该组织或机构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有助于确立该角色为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确定该组织或机构、或其某一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将本标准的分析与原创贡献标准相混淆。经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并特此撤回SCOPS决定中的该部分内容。尽管如此，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本标准。

在此，申请人侧重于她担任[已隐去]付费媒体获取部增长营销总监的角色。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已隐去]付费媒体获取部担任领导角色。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增长营销高级总监以及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的函件，概述了申请人的职责和成就。下一个问题是付费媒体获取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其定义为"以显赫、卓越或优异为标志，或与显赫人物相称。"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I I是一家“ 声誉无可争议地杰出 ”的组织。申请人强调，该公司于2021年以3.2 billion的估值筹集了271 million美元。她还提供了关于该公司与Redfin、Nextdoor、Alexa+和Red Ventures合作的文章。值得注意的是，Alexa+的文章未提及I land，且Redfin和Red Ventures的文章日期晚于提交日期。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l), (12)。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三篇媒体文章，其中包括一篇文章显示该公司在Don Fortune的0最佳技术工作场所中排名第。尽管证据反映该公司拥有良好声誉并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功，但并未证明该公司具有杰出声誉。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文件以证明其担任领导职务的部门——付费媒体收购部——具有本项标准所要求的杰出声誉。例如，申请人未包含证据显示该领域对付费媒体收购部的看法，或其成功或成就与他人的关系，以表明符合法规标准的杰出声誉。

仅凭现有材料，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满足本标准。

D. 薪资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要求"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约可证明该外籍人士"已获得"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收入的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亦可证明。应提交适合该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性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较高。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SCOPS亦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满足本标准的充分证据。然而，我们不同意并撤回SCOPS的结论。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她作为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增长营销总监，年基本薪资为264,000美元。她表示其职责与美国劳工统计局（BLS）标准职业分类11-2021——营销经理相一致。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供了BLS《职业展望手册》中"广告、促销和营销经理"条目，其中指出2024年5月美国营销经理职业的年工资中位数为161,030美元，收入最高的10%超过239,200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BLS职业就业和工资统计数据，显示[已隐去]大都市区营销经理的年第90百分位工资等于或大于每年239,200美元。

申请人主张其总薪酬"超过美国技术和营销行业可比职位高管薪酬的第95百分位"，但她未提供支持性证据，以便将其总报酬与其地理区域内其他高管或高级营销经理的报酬进行比较。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8 C.F.R. § 204.5(h)(3)(ix)的这一适用。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行者薪资与其他NHL执行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她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因此，她未证明自己满足本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她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内容。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规定"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特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属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